附件1

吉林省科协2024年度重点科普项目

申报指南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2024年4月

第一章 项目设置情况

一、特色科普活动专题

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普展览、技能培训、知识竞赛、咨询服务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活动主题：

**项目一：“助力双减”科普活动**

项目内容：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科普资源进校园、学生进科普阵地“双进”服务“双减”，开展科学教育活动，以科普工作示范基地为阵地，围绕全省中小学校课后服务需求积极开展优质科普服务；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活动。具体包括：

1. 围绕落实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深入开展调研，了解掌握本地区“双减”工作对科普资源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科普活动。

2. 积极与中小学校，特别是科教资源不足的地区的学校对接服务，以“双向选择”的方式建立助推“双减”的合作，科普活动服务中小学校不少于5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服务学生不少于5000人次。

3. 组织不少于10名科技工作者参与活动。

4. 在省内主流新闻媒体有活动的宣传报道。

5.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应体现“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或“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支持”。

6.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对开展科普活动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科普内容，确保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7. 活动举办过程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注重活动实效，坚持节俭原则，杜绝铺张浪费。

1.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将活动宣传海报、活动预告等提前报省科协，双方依托各自平台，集合各自力量，共同为活动开展进行宣传推广。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县（市、区）科协，需联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普教育基地或其所在法人单位之一共同申报。申报单位应熟悉科普领域特别是科普基地建设与运行的基本情况，具备完备的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可以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5张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稿、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项目二：“科技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推动落实中国科协、民政部《关于新时代加强社区科普工作的意见》，结合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社区科普服务水平，满足社区居民对于科学普及的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小分队并在中国科协志愿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小分队不少于5个。
2. 组织科技志愿服务队的专家志愿者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结合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特别是针对老年群体，开展卫生健康服务、生物安全、应急安全技能培训、科学辟谣、反伪科学反封建迷信宣传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3.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活动至少覆盖5个社区，服务覆盖群众不少于3000人次，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4. 在省内主流新闻媒体有活动的宣传报道。

5.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应体现“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或“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支持”。

6.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对开展科普活动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科普内容，确保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7. 活动举办过程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注重活动实效，坚持节俭原则，杜绝铺张浪费。

8.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将活动宣传海报、活动预告等提前报省科协，双方依托各自平台，集合各自力量，共同为活动开展进行宣传推广。

9. 项目执行要坚持公益性原则，避免经济问题发生。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市（州）科协，需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之一共同申报。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5张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稿、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项目三：“促进乡村振兴”科普活动**

项目内容：聚焦我省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品“十大产业集群”创建等，围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着力提升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等能力。具体包括：

1. 面向全省农村、农民，倡导文明新风，开展健康卫生、防灾减灾、保护环境、食品安全等科普宣传，提高农民科学素质，提高农村群众科学生活、健康生活的理念和能力。
2. 重点围绕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科学用肥、电商运营等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着力培育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助力我省农业人才振兴。
3. 组织专家引进、熟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入田间地头、大棚、基地、厂房等生产一线解决问题，服务基层实际需求，促进产业振兴。
4. 组织农业农村、科普等各方面专家不少于10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普活动，有效覆盖受众超过5万人次。
5. 在省内主流新闻媒体有活动的宣传报道。
6.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应体现“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或“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支持”。

7.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对开展科普活动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科普内容，确保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8. 活动举办过程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注重活动实效，坚持节俭原则，杜绝铺张浪费。

9.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将活动宣传海报、活动预告等提前报省科协，双方依托各自平台，集合各自力量，共同为活动开展进行宣传推广。

10. 项目执行要坚持公益性原则，避免经济问题发生。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需联合科技小院、基层农技协等协同开展。项目单位具备较强的农村科普工作基础和组织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一支组织管理人才队伍。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5张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稿、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项目四：科技热点事件和社会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活动**

项目内容：针对社会科技热点事件（如热点科学现象、重大科技成果、重大科技活动等）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公共卫生事件等），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开展解读式、回应式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普答疑等科普活动，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科技热点事件的科学认识，提升社会公众关于科技热点事件和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的认识能力和应对能力。具体包括：

1. 有较为完备的应急科普工作队伍、组织体系，能够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回应，在科学解读科技热点事件及防范化解社会恐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项目周期内参与专家5人次以上，社会受众达到5000人次以上，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3.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应急科普、热点科普活动应体现“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支持”。

4.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对开展科普活动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科普内容，确保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5.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回应省科协热点科普宣传需求，将科普资源和成果及时与省科协共享，双方依托各自平台，集合各自力量，共同为活动开展进行宣传推广。

6.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纳入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应急科普工作响应单位组织体系。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省级学会、科研院所、有关单位。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二、科普资源开发建设与推广专题

**项目五：科普资源开发建设与推广**

项目内容：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能力，强化科普创作与集成，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对优秀科普资源开发建设与推广给予资助扶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面向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原创科普选题，重点支持的选题应具有如下特点：突出科技资源特别是重大科技工程的科普化；聚焦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关注民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技前沿、食品安全、医疗健康、防灾减灾、绿色环保、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
2. 开发与建设成果包括科普图书（具有国家审批正式书号）、科普音像制品（含科普微电影、科普音频、科普动漫、科普短视频等）、科普海报、科普摄影作品、科普剧脚本、科普新媒体号等，并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创作，提交成品。整套开发成果作为一个申报项目，数字类相关作品需提供电子版。
3. 获得扶持的申报单位须对开发建设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制定宣传推广计划，组织1场科普作品创作沙龙和1场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读者见面会、成果发布会等），参与媒体不少于3家，并采用新媒体方式协同宣传推广。线上线下传播量不少于5万人次。
4. 科普资源开发建设成果须标注“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或“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支持”。
5.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对科普资源开发建设与推广工作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科普内容，确保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6.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将开发建设成果及时报送省科协，允许省科协在其官网及合作媒体平台推广使用。双方依托各自平台，集合各自的力量，共同为开发建设成果的推广、发展而努力。
7. 项目承担单位与省科协对开发建设成果共同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均有权利将开发建设成果进行后续开发。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科普创作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社会热点敏感性和较强的传播推广能力。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信息报道稿、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三、科普基础条件建设专题

**项目六：科普基础条件建设**

项目内容：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农技协等基层科普组织的科普基础条件建设，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具体包括：

1. 加强实体展教条件建设，拓展现有设施科普展教功能，增加科普展板、科普标识等科技科普元素，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阵地、前沿科技体验阵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阵地和科学教育资源平台，提升科普服务功能。
2. 利用设施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展播、咨询答疑等，有效实现科学传播，扩大科普覆盖，受众超过2万人次。相关科普工作有省内主流新闻媒体报道。
3. 经费主要用于科普展板、科普标识、科普耗材等支出。如经费支出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普教育基地、被中国科协授牌的科技小院或其依托单位、基层农技协。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信息报道稿、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四、科普创新试点专题

**项目七：科普创新试点**

项目内容：在科普宣传推广，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科普队伍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构想，并能在科协组织架构和科普工作域内组织实施的具有原创性、创新性项目。具体要求：

1. 以新思路、新载体、新内容、新形式等优化科普工作，在工作创意、形式、内容、主题、载体、组织等方面具有鲜明创新特点。
2. 主题鲜明，参与广泛，形式活泼，集科学性、专业性、趣味性于一体。
3. 牢牢抓住各类重点人群，努力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群的需求，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推动创新科普落地生效。

项目周期：2024年5月—11月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任何可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专业机构等法人单位。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报送1500字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单等材料。

第二章 评审流程及标准

一、项目资格初审

省科协科普部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依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进入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审

（1）评审小组：由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评审方法：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价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以申报指南为依据进行综合评议，按推荐票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确定专家评审阶段入选项目单位。

三、评审标准

依据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从申报单位资质条件、类似业绩、项目理解、实施方案、项目团队、资金支出、绩效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章 资格文件及承诺

依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提供申报单位有关资质证明并进行资格承诺。

资格承诺模板：

**申报资格承诺**

致：吉林省科协科普部

在参与本次项目申报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此次申报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没有下列情形：①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②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③两年内省科协项目验收结果在良好以下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同一项目内容多头重复申报。

（七）我单位按省科协财务要求开具合规合法普通增值税发票，并认真履行财务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公章）：xxx

x年x月x日